师市环审〔2025〕35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接转站、混输站密闭集输完善提升

工程（南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春风油田接转站、混输站密闭集输完善提升工程（南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一号接转站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八号注气站、二号接转站和排604-1混输站位于第七师一二八团辖区。新建输气管线途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和第七师一二八团辖区。其中一号接转站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40′26.870″，北纬45°05′42.914″；二号接转站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39′11.979″，北纬45°04′37.016″；八号注气站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39′49.135″，北纬45°05′8.939″；排604-1混输站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38′18.330″，北纬45°02′55.435″；八号注汽站配套火炬中心坐标：东经84°39′51.028″，北纬45°05′12.704″。输气管线起点坐标为东经84°40′29.785″，北纬45°05′42.826″，终点坐标为：东经84°38′18.306″，北纬45°02′55.346″。

该项目一号接转站、二号接转站、排604-1混输站分离出的伴生气及排604-1混输站上游5台井台的伴生气进行收集后，经密闭管道管输至八号注气站进行掺烧处理，合计新建输气管线12.8公里。一号接转站、二号接转站、排604-1混输站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七号注气站和八号注气站各配套新建一套火炬系统，用于处理紧急放空下（含注汽站故障及检修时）的伴生气。

站外配套输气管线采用地埋式敷设，占地类型为低覆盖度灌木林地，注气站配套火炬占地类型为低覆盖度灌木林地。该项目总投资2535.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万元，占总投资的6.78%。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伴生气除油、干燥过程产生的采出水排入地埋式玻璃钢罐内，定期泵回油气分离装置处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避免夜间运输。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至春风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加强施工过程监理，确保施工质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的管道，在管道敷设沿线设置标识。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应及时更换。管道设置截止阀，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切断对应区域的截止阀，防止泄漏事故恶化。埋地污油罐为玻璃钢材质，双层结构，下方设置5立方米的防渗池，有效收集油污罐。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在项目区上、下游及利用项目区现有地下水井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